

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组织对“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项目建设单位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代表及三名专家组成。

2022 年 7 月 19 日组织了验收视频会，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三同时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验收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最终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位于天津市武清区京滨工业园古旺路 9 号，现有生产能力为汽车零部件 170705 套/年。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方圆汽车公司计划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内闲置区域并购置注塑机、烘干桶、摩擦焊等设备，同时调整现有工程生产工时，在充分利用现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对现有工程进行扩建，建设《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即本次验收项目）。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充分利用现有注塑机的同时，新增 8 台注塑机、2 台焊接机等生产设备实现产品扩能，主要工艺与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涉及注塑、焊接、检验等工序，项目扩建完成后新增年产 40 万套座椅门板等内饰件，扩建后全厂汽车零部件生产能力达到 57.0705 万套/年。

因市场订单量小，目前只购置了 1 台注塑机、2 台焊接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利用现有注塑机、新增的 1 台注塑机及焊接设备实现新增年产 6 万套座椅门板等内饰件，为不影响产品投入生产，本次采取分阶段验收，对已建成的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和辅助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待日后其他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安装到位，再履行相关的环保手续。

（二）环境影响评价及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委托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编制完成了《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40万套汽车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1月11日取得了天津市武清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津武审环表[2020]266号）。

（三）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已阶段性建设完成。实际总投资为100万元，环保投资32.5万元，占全部投资额度的32.5%。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第一阶段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相符，原计划新增的8台注塑机，考虑到受市场订单量小的影响，目前仅安装了1台，为不影响产品投入生产，本次采取分阶段验收，待日后其他注塑机设备及配套的治理设施安装完成后，在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本项目第一阶段验收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重大变动情况。

三、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1台注塑机、2台焊接机、1台吸料机、10个烘干筒等，生产能力为实现新增年产6万套座椅门板等内饰件。

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利用现有注塑机扩产能时产生的注塑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1#“UV光氧+活性炭”设备）中处理，尾气由现有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

新增注塑机有机废气、焊接有机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由引风机引至一套有机废气治理设施（2#“UV光氧+活性炭”设备）中处理，尾气由本项目新建15m高的排气筒P2排放。

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

（二）废水

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整体防渗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出水经园

区污水总排口排至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京滨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集中处理。

废水排放口均已规范化设置。

（三）噪声

产噪设备集中置于厂房内，选取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房外产噪设备为环保设备风机，加装隔音罩、设置减震垫并加装隔音棉进行降噪处理。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第一阶段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包括不合格产品、包装废物、边角料，收集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永清县正信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UV灯管、废活性炭、废油桶、含油沾染废物（包含含油棉纱及废油手套），暂存在现有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产车间内西侧设有一座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10m²，暂存间封闭设置，根据贮存废物种类分区域存放，设置有标牌，室内地面采取硬化防腐防渗处理，具备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措施。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17m²，暂存间的设置符合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标准要求。

（五）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涉及注塑、焊接等工序，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机油，主要用于空压机维护保养，机油不在厂内暂存，由石家庄大正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自带机油定期到厂对空压机进行保养。机油使用量很少，不会出现大量泄漏，如在保养过程因操作不慎发生少量泄漏，采用消防沙或抹布吸收后，不会泄漏外流到室外。发生火灾情况时，采用灭火器、消防沙灭火，不会产生消防废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为配合验收监测，建设单位对厂房内的生产设备与环保处理设施进行了联机调试，调试期间各生产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废气排气筒 P1 和 P2 中 TR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热熔、注塑等工艺规定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乙苯、苯乙烯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表 1 限值要求；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外下风向各监测点中臭气浓度、乙苯、苯乙烯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表 2 限值要求，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相应限值要求；

对北侧厂房门口 1 米处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最大值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2 限值要求。

（二）废水

对园区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表 2 三级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第一阶段不新增员工，废水中无新增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第一阶段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核查结果，项目工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合理有效的处理措施，监测结果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为可接受水平，符合环评预测结果。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后认为：项目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相应规范要求，监测报告表明，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积极维护设备，保证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九、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名	工 作 单 位	签 名
建设单位	徐 冉	方圆（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徐冉
验收 监测单位	李方梅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李方梅
环评单位	王 婧	天津市五洲华风科技有限公司	王婧
专 家	邓保乐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邓保乐
专 家	周 滨	天津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周滨
专 家	岳 昂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岳昂